

臺北市政府 94.05.19.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二一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J9302978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3 年 11 月 28 日 6 時 30 分在本

市士林區○○○街○○段○○巷口地上發現違規丟棄之資源回收物（紙類），經查其內留有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緣第○○期」信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 日 9

時 58 分以電話進行查證，查認系爭資源回收物乃訴願人為方便供拾荒者撿拾所棄置，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罰士字第 X41

201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J9302978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489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12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

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

戶

、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

回

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 30 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事項一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剛搬遷至○○○街○○段○○巷○○弄路口房子，之前見鄰人將回收物置放於此，供一位老婦人撿拾。此區已成常態性放置區，目前仍有不少鄰人置物於此。訴願人家人才第 1 次行善，且放置物非垃圾包，僅是一紙箱內裝紙類回收物，請顧及人之惻隱之心，因只為幫助窮困老人，念及情理法，請予免罰。系爭資源回收物非訴願人所放置，所以和原處分機關洽談時因不明事實，以為是垃圾包，才告知身分證字號。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地點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於地上，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及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資源回收物非其所放置，與原處分機關洽談時因不明事實，以為是垃

圾包，才告知身分證字號云云。查本案依卷附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所載：「一、本案係與○○○（訴願人）本人透過電話詳談，得知其確實有將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依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告知未依規定放置將告發，其同意受罰而提供身份資料…
…二、據其表示確實是其放置，（因詢問過是否為實際行為人），其表示是其放置……」，復觀諸卷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影本所載：「……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電話聯絡○○○其表示因資源回收物交給拾荒業者，因而其隨意丟棄，本隊依其事實違反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請其提供身份資料予以告發。」，本案既經原告發人員進行查證，並為訴願人於其時所不爭執，在未有具體反證之情形下，尚難因其事後空言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本市於86年3月31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迄今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本件訴願人既未於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而於規定時間外逕將資源回收物隨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區域已成常態性放置區，目前仍有不少鄰人置物於該地乙節。據原處分機關查證答辯稱，該地並非常態性遭民眾丟棄垃圾包，縱使確有他人棄置垃圾或資源回收物，應由原處分機關加強查處，訴願人尚難據此解免其違規責任，訴願人此一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1千2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